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98號

原告 黃冠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智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叁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9,750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元）；又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333 + 3,000 = 3,333$ 元），扣除已繳納之333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林昀潔